

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文件

云水协〔2020〕1号

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关于 做好疫情防控保证供水安全的通知

全省会员单位：

时值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的关键时期，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重要指示，落实我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响应的要求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，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对做好疫情防控保证供水安全提出如下建议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 强化责任意识

全省各供水企业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做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决策部署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坚守工作岗位，制定和完善针对本次疫情应急处理预案，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、保证城镇供水平稳安全运行，保障人民用水安全，用实际行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出供水人的贡

献。

二、加强水质管理 保证供水安全

全省各供水企业要加强制水工艺的运行管理，加大原水、出厂水、管网水、管网末梢水的检测频率，督促指导二次供水水质检测，重点部位增加采样点，保证水质符合国家标准，确保百姓喝上放心水。针对疫情的复杂性，增加混凝剂和消毒剂的储备。供水抢修应 24 小时待命，重点保障医院、医药生产企业、医护人员住宿及餐饮点的供水。疫情期间供水企业应停止抄表、换表等营业抄收业务，对供水欠费用户不停水，不收取违约金。暂停供水营业厅服务，尽量实行网上缴费。

三、重视自身健康防护 加大防疫防控宣传

各供水企业应对工作区域实施严格消毒，注重员工的自我卫生防护和保护，努力为员工创造安全、健康的工作环境。

各供水企业应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、企业网站等方式，向广大用水户宣传供水人在疫情防控中的实际行动，弘扬供水正能量、宣传科学防疫知识，坚决抵制谣言等灰色信息。

特此通知

